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页
----------------	-------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鉴字第 03020004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林州重机公司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凭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



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林州重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林州重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北京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自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共募集过一次资金，为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现将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初始存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987,547,834.00	7012112001010000363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01,910,000.00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合计	1,089,457,834.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盈信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账号为 696370664。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 51,000 万元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专户余额为 30,987.45 元，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之前开设的中原银行林州支行 7012112001010000363 专用账户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注销。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696370664 专用账户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销。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已投入预付油气田工程设备款 1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手续费支出 0.22 万元，利息收入 93.6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848.18 万元。终止实施该项目后，预付设备款项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补足。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51,000 万元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募集资金超出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

6、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89,457,834.00 元的 45.8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6 年 1 月 5 日、3 月 1 日至 2 日，公司将暂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分次（2,200 万元和 47,8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工业机器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7、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5,003.1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万元的 4.59%。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111,300.00	

减：承销费：	2,326.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28.22	
募集资金净额：	108,945.78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20.63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6,207.13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856.18	该金额中的 47,754.78 万元为募集资金本金，多出部分为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003.10	注①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此页无正文)

附表：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96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754.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96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6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6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是	98,754.78	0.00								不适用	是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191.00	10,191.00	10,191.00	886.96	5,207.13	-4,983.87	51.10%	2017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商业保理项目	否	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3,925.7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945.78	61,191.00	61,191.00	51,886.96	56,207.13	-4,983.87			3,925.7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754.78	47,754.78	47,754.78	47,754.78	0.00					
合 计		108,945.78	108,945.78	108,945.78	99,641.74	103,961.91	-4,983.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快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金融服务等产业的协同发展,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拟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98,754.7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945.78 万元,共使用募集资金 104,743.14 万元,其中 51,886.96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856.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51,000 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6 年 3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工业机器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4.5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5,003.1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10 万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利润总额)	按实际所得税率折算后的承诺效益（净利润/年）	最近五年实现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注1）	-	8,337.50	6,253.10	-	-	-	不适用
2	商业保理项目（注2）	不适用	17,460.89	13,968.71	-	3,925.73	3,925.73	不适用
小计			25,798.39	20,221.81	-	3,925.73	3,925.73	
总计			25,798.39	20,221.81	-	3,925.73	3,925.73	

注 1：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由于本项目尚未完工，故无法测算经济效益。2015 年度-2016 年合计发生前期支出 699.82 万元。

注 2：商业保理项目：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 5.1 亿元，2016 年实现利润 3,925.73 万元。由于项目投资总额尚未完全到位，故无法与《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经济效益进行对比。